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44)号

罪犯马有武，男，1969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642127196903031435，回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同心县田老庄乡吴湾村095号。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9月17日以(2008)兰铁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力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2月25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甘刑二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

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力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09年3月31日入监服刑改造。2011年9月1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10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9月1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14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6年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7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16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31年9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马有武自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有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